

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」標準表
單位：新台幣

元/m ² 面積	種類	查核費	查驗費	備註
100 m ² 以下 部份		100 元	100 元	1. 面積為申請書表 (E1-1.E1-2) 之申請樓地板面積。 2. 審查費為分段計算： 例：面積 3200 m ² 查核審查費計算如下： $(3,200-3,000)*10+(3,000-500)*20+(500-100)*25+10,000=72000$ 。 3. 複審及複驗不另收費。申請案件駁回後，重新申請查核者，應重繳查核費。 4. 申請案件經報請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後，再行申請查驗者，應重繳查驗費。 5. 審查費低於壹萬元者，以壹萬元計。但山地及偏遠地區，竣工查驗及複驗另收交通費貳仟元正。至於山地及偏遠地區之認定，授權由本會訂定之。
逾 100 m ² 至 500 m ² 部份		25 元	30 元	
逾 500 m ² 至 3,000 m ² 部份		20 元	25 元	
逾 3,000 m ² 至 6,000 m ² 部份		10 元	15 元	
逾 6,000 m ² 至 10,000 m ² 部份		5 元	10 元	
逾 10,000 m ² 以上 部份		0 元	5 元	
附註：本標準表不含面積一定規模以內《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，具其室內裝修面積，在十層以下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（含三百平方公尺），超過十層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下（含一百平方公尺），並在其範圍內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、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》之申請案件。				